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

民國90年10月16日實習會議通過  
民國93年11月22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4年9月14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民國96年05月1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7年06月2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01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06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1年10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實習中，必須遵守專業護理倫理及其法規，並應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，服從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的指導。
- 第三條 實習必須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制服：
- 一、實習期間不可化妝，髮色應合宜，髮長超過肩膀時，一律盤起，不得綁馬尾，頰側頭髮不得掩蓋雙頰，短髮不得超過衣領，髮飾為黑色，瀏海不可過眉；制服務求整潔適當、配戴規定名牌，天冷時可加穿深藍色或黑色之無帽毛衣外套，特殊狀況得依實習科別特性及實習醫院規定穿著。
  - 二、女生：裙裝應長度及膝，外加實習圍裙，外套穿於圍裙之外(其他依各實習醫院規定)。
  - 三、男生：不蓄鬚，需露出兩耳(其他依各實習醫院規定)。
  - 四、護士帽依實習醫院之規定穿戴。
  - 五、指甲不得留長、塗染；不得配戴任何飾品：含舌環、瞳孔變色片或放大片。
  - 六、需佩戴可計秒數之手錶。
  - 七、穿著白色護士鞋、膚色彈性襪或白色短襪，短襪長度為足踝至踝上5公分。
  - 八、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當日不得實習並以事假論。
- 第四條 實習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對護理對象真誠服務，態度主動、用心，並保持專業性人際關係。
  - 二、態度溫和有禮、行為端莊。
  - 三、不得接受護理對象及家屬之餽贈或約會。
  - 四、實習期間態度需謙虛有禮，積極向上。
  - 五、勿任意留自己的個人資料(含e-mail)給病人及家屬。
- 第五條 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，按時前往實習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二、學生實習，上下班時間由實習指導教師分派，不得私自要求換班，且不可遲到早退。
- 三、學生於上班時間內，不得怠忽職守、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未經指導教師同意，不得會客或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私事（如上網查看資料、用餐、寫作業、休息、接打個人電話等）。
- 四、學生於實習時間內，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，若離開病房或下班時，須先報告實習指導教師，並辦理交班手續，不得私自離去。
- 五、不可借用病人之書報雜誌及任何非護理照護所需之用品。
- 六、實習場所(含醫院宿舍)之物品應愛惜使用，杜絕浪費，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做為己用；借用醫院用品時，應按手續借用，並按時歸還。
- 七、物品損壞時，須報告指導教師(或單位負責護理人員)，如非自然損壞應予賠償，如無人承認，則由該組全體同學負責賠償。
- 八、實習期間應嚴守病人隱私，嚴禁複製或攜出病人病歷資料；未經同意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散播文字、照片、圖檔等實習相關資料。
- 九、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返回實習場所。
- 十、在實習場所就診時，必須按該實習場所之規定，辦理掛號手續，方能就醫，不得私自找實習場所之醫生診治。
- 十一、實習期間應隨時記錄學習護照，並請實習指導教師或單位指導人員查核後，於學習護照上簽章。
- 十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依各科護理實習計畫之內容書寫作業，不得抄襲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- 十三、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需重補實習：
  - (一)實習成績不及格者。
  - (二)各項缺勤狀況超過規定時數者。
- 十五、實習前三個月應完成胸部 X 光及血液檢查，血液檢查項目依實習醫院規定；如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均為陰性者須施打 3 劑疫苗，並追蹤有無抗體，並提出證明。
- 十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場所(含醫院宿舍)之各項規定。

第 六 條 實習期間之請假按「學生實習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第 七 條 實習期間之獎懲按「學生實習獎懲規則」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